

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银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精神，全面推行素质教育，培养“有教养、有本领”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努力实践“质量强校，特色兴校”的办学理念，不断探索开展诚信教育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养成和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：

培育诚信学子，树立诚信校风，建立诚信校园。

二、运行机制：

诚信银行实行以辅导员为实施主体，任课教师密切配合，其它教职员工、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共同参与的全员管理机制。

全校教职员工都有责任对优秀学生给予表扬，对犯错误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，同时向学生辅导员提供“学生信息跟踪反馈单”（即 crp 系统中的《奖罚单》）反映学生的行为表现情况。对于出具“学生信息跟踪反馈单”较多的员工，诚信银行将视实际情况予以表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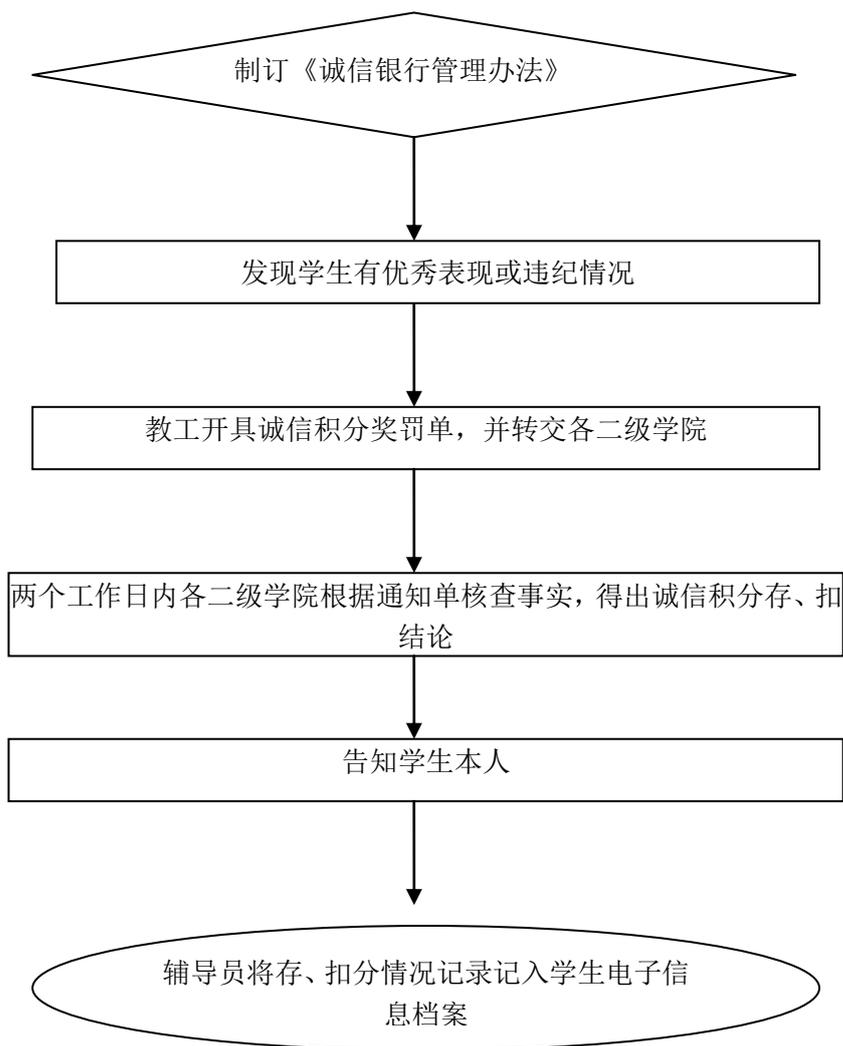
辅导员根据教职工反映学生行为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学校诚信银行存扣分标准实施诚信分数的存扣。

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，同时做好在同学中的宣传、教育和监督工作。

三、操作流程：

1. 学生诚信积分的记录办法

- （1）学生诚信积分存、扣情况由辅导员在学生个人信息电子档案中即时进行记录；
- （2）诚信积分记录流程：



(3) 学生诚信银行监督机制：

建立网上公示制度，每位同学都可通过授权码在校园网中查询个人的诚信档案资料。同时，学生每次诚信积分存、扣情况辅导员必须即时告知学生本人。

四、评价实施办法：

(1) 入学初，学生在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即可获得每学年 600 分的基本诚信积分。诚信银行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相应制订诚信积分的存、扣办法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各项表现由各分行进行诚信积分的存、扣，每学年结束时进行总评。

(2) 根据学生的诚信积分情况，每学年学校确认学生诚信等级，并作为学生年度评优、评先的重要依据：

A 级——（800 分以上，且没有任何不良记录）优秀

B级——（750-799分）良好

C级——（600-749分）一般

D级——（600分以下）不及格

（3）学生诚信银行存、扣分依据：

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

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

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规定及奖励办法》

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章程（试行）》

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办法》

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办法》

《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规定》等

六、诚信积分的使用：

1. 凡诚信等级达到 A 的学生方有参与评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其以上级别奖项的资格。

2. 诚信等级达到 B 的学生方可报名参加学生干部竞聘，在竞聘中优先考虑诚信得分高者。

3. 学生诚信积分将如实记录于本人在诚信银行的诚信档案中，在择业时供用人单位参考。同等条件下，诚信等级高的学生将优先获得就业推荐机会。

4. 诚信等级为 C 及以下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优活动。

5. 诚信等级为 D 的学生比例达到或超过 10%的班级将取消参评当年度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校级先进团支部等各类优秀集体的评选资格。

6. 诚信等级为 B 以上的同学，才有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获得参加校业余党校学习的资格。

7. 诚信积分三年总额低于 1800 分者，将被视为思想品德成绩不及格，不予毕业；因诚信积分不合格而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，离校三个月至学籍年限内，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出具其在工作中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鉴定意见，由二级学院审核，经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审查，校领导批准，可办理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